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作為賣方之七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流動應用程式。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按收購協議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代價之支付方式將包括(i)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增設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92,132,500港元(可予調整)，於首次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到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限)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8港元分兩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表現股份」)，最多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認購每股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兌換股份」)所需兌換價為0.108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表現股份及就行使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且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屬文據之條款，以及增設及發行兌換股份。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獲全面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在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各方在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除就該等持續生效之條文或因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而提出申索(如有)外，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5%，並控制目標集團之管理。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可能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就收購事項發出之相關公告已呈交聯交所審批。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於停牌期間，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事件進展，並適時履行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及恢復買賣股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